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沽至田房段）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系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沽至田房段）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沽至田房段）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工作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1】162 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其他商业收入，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G5 京昆高速公路泸沽至田房段项目位于四川境内，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境内，起于泸沽，经西昌、德昌、米易、攀枝花、止于田房，路线全长 291.915 公里。项目涉及西昌服务区（在建）、德昌服务区、米易服务区、攀枝花服务区；机关办公区、西昌管理处、米易管理处、攀枝花管理处、德昌培训中心、隧道管理所、20 个收费站。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沽至田房段）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2.2.1 WY1 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西昌服务区（在建）、德昌服务区、米易服务区、攀枝花服务区的物业服务，含环境维护、设施设备维护、工程维修、秩序维护、文明创建、垃圾清理及外运、化粪池清掏等服务及管理工作。

2.2.2 WY2 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机关办公区、西昌管理处、米易管理处、攀枝花管理处、德昌培训中心、隧道管理所、20 个收费站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办公楼的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公共广场、公共厕所、配电房（含配电房围墙内）、边坡、边沟等的环境维护、秩序维护（包含易被盗的隧道内设施设备及隧道配电房内的看护）、食堂服务、日常工程维护维修服务（不含机电设施设备）、垃圾清理及外运等服务及管理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本次物业管理服务的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两年，共计两年（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合同可随时终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

(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

户行出具)；

(2)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中开始履约时间为准),具有高速公路物业管理业绩2个及以上。

(3) 人员、设备具有相应的物业管理能力。

(4)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不得处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5)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 在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次招标同一投标人可申请1~2个标段的投标,最多能获得2个标段的中标资格(主要人员可以相同)。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获得招标文件的办法、地点、时间和费用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21年4月14日0时0分至2021年5月7日9时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pec1.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pec1.com.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



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1年5月7日 上午 8:30~9: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年5月7日 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5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形式和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人民币 9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帐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scggzy.gov.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pec1.com.cn/>)等媒体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1) 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

(2)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

各投标人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公示时间及网址：在公示评标结果的同时进行，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gzy.gov.cn>）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gzy.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3 投诉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邮 编：610000

电 话：0834-2500693

联 系 人：郝先生

招标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